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3〕5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的批复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的申请资料已收悉。经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晋环审批函〔2023〕190号）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HW21含铬废物（集尘灰）（废物代码：314-002-21）7000吨转移至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转移通过公路运输，转移时间截止2023年5月31日。

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履行移出人义务，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监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接受人与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移出地的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湖南金业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